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殷德润、恭之润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通快递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德殷控股”）拟以转让或增资的形式分别向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德殷德润”）、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恭之润”）出让德殷控股所持公司 457,709,848 股（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29.90%）及 246,459,149 股（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16.10%）。本次转让或增资完成后，德殷德润将持有申通快递 29.90%的股份、恭之润将持有申通快递 16.10%的股份，德殷控股将持有申通快递 7.76%的股份；德殷控股持有德殷德润和恭之润 100%的股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

德殷德润、恭之润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。

2019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接到德殷德润、恭之润的通知，中国证监会已经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受理序号：191072），决定对德殷德润、恭之润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本次德殷德润、恭之润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